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恢1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(原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支行)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8号。

负责人：丁斌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大生路 。

法定代表人廖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寿路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 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崂山东路528号20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杜 。

被执行人：廖 ，男，1936年7月20日生，台湾省居民，台胞证号码：0025656 ，台胞证所列身份证号码：H100945

本院受理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执行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、廖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

执行人廖永丛名下位于本市仙霞路666弄2号3A室房产及地下1层车位3,并已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。因被执行人廖 未履行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廖 名下位于本市仙霞路666弄2号3A室房产及地下1层车位3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  
审 判 员 郁 亮  
审 判 员 吴永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伟平